

普通高級中學 高一適用

# 公民與社會 1

## 補充教材

55801-Q  
J #1

# 目次 Contents



## 主題 01

.....1  
成年禮與通過儀式  
(對應第一課第貳節, P.15)

## 主題 02

.....7  
違反人權的歷史教訓與啟示  
(對應第三課第參節, P.60)

## 主題 03

.....10  
新聞的產製與媒體再現  
(對應第六課第貳節, P.119)



★ 配合課本章節：第一課第貳節

★ 微調刪除說明：

單元一：自我、社會及文化

主題（一）：自我的成長與準備成為公民

重點 2：成年禮與通過儀式

★ 新課綱刪除：為精簡內容、降低負擔，刪除「成年禮與通過儀式」。



## 主題 1 成年禮與通過儀式

在我們的生命過程中，有許多特別的日子與階段，包括出生、成年、結婚、生子，一直到最後的喪葬等。依照民間習俗常會舉行各種儀式①（rite），代表正式邁入人生的另一個階段。通過儀式（rite of passage）是每個社群設計幫助每位成員能在生命轉折時，能從原來的地位與角色平穩順暢地轉移到另一地位與角色，具有社會及心理方面的功能。為什麼要舉行通過儀式？因為每個儀式背後有一些目的：一是在向社會宣告，二是表示時間分野，三則為自我內心確認。人們常藉由儀式來表示一件事情的起始或結束。

高中生即將邁入成年階段，應該對於通過儀式，尤其是成年禮，有所認知了解，以下介紹傳統的通過儀式與各種不同的成年禮。



圖 1-1 每個社群會設計通過儀式，以幫助成員能在生命轉折時，從原來的身分與角色平穩順暢地轉移到另一身分與角色。小學在新生入學時設計的歡迎儀式，即為此種作用。



### 小 百 科

#### ① 儀式

狹義的儀式是指宗教崇拜過程中的正式活動；而廣義的儀式則包括人類文化生活中各種的活動表現。

## 一、傳統的通過儀式與禁忌

許多不同的民族文化中，都相當重視社會成員的生命過程，即出生、成年、結婚、生育，甚至到了生命結束的時刻。為了區隔前一階段的結束，迎接下一個階段的來臨，這些重要的生命關口所發生的變化，都是藉由各種約定俗成的儀式加以轉化，給予人們準備的機會，並學習扮演好應有的角色。

因此，在人類的發展歷程中，不同的文化或是不同的社群等，多會因應人生轉折而設計出通過儀式，並藉由通過儀式區分不同的階段，如成年禮、婚禮、畢業典禮、宗教儀式等。但某些社會的「通過儀式」會伴隨著接受某些特定社會禮俗下的限制，也就是所謂的「禁忌」<sup>②</sup>。透過儀式的進行，或是禁忌的遵守，以彰顯並宣示其身分的轉化。

### （一）傳統的成年禮

成年在人生的發展階段中，具有重要的意義。未成年人藉由通過成年禮的儀式，象徵「成年」，開始扮演成年人的角色。以下即介紹幾種不同的成年禮及其所呈現的意義。

#### 1. 古代社會的成年禮

成年禮是流傳已久的一種古禮，例如：在中國古代的成年禮又稱「冠禮」、「笄禮」<sup>③</sup>。男子只有行過冠禮（女子則是笄禮），才有資格享成年男子的權利，並正式從孩童轉變成人，開始承擔成人的責任和義務。



### 小 百 科

#### ② 禁忌

許多原始民族的禁忌非常嚴厲，例如：將進行成年禮的少年隔離起來，嚴禁接觸異性；以及飲食禁忌，在一段時間內完全禁食或是禁吃許多種食物等。

#### ③ 「冠禮」、「笄禮」

「冠禮」、「笄禮」，就是成年禮。可上溯到夏商，完備於周朝。禮記記載「冠禮」是一切禮儀的開始，與生禮、婚禮和喪禮並稱為四大禮儀。加冠儀式是由長輩為將成年男子梳髮，改變髮型，然後戴上新帽；加笄則為女子挽髮為結，然後插上笄釵，讓一位少年藉著外在服飾的改變，達到內在的轉化。

## 2. 臺灣漢人社會的成年禮

在臺灣的民間信仰裡，小孩子從出生到滿 16 歲這段期間，是接受七娘媽的照顧庇護<sup>4</sup>，一直到「16 歲時」才算是成人，稱為「轉大人」。所謂的成年禮其實是滿 16 歲，在小孩子滿 16 歲的成年禮中，不但是代表長大成人的儀式，也要對保佑的神明表達感恩，行三拜九叩之禮，以示感謝神恩。

另有「作十六歲」成年禮的習俗，源自古時臺南府城。早年臺南是一個商業繁榮的港口，許多居民都在碼頭擔任搬運工，而搬運工的工資是以年齡計算，滿了 16 歲就能領取成人工資，否則只能領「囡仔工」的半薪。因此當地人家的小孩一到 16 歲，就為小孩做成年禮。不但可以領取成人全額的工資，也被社會視為成年人，可以幫忙父母挑起養家的重擔，因此備受重視。

### （二）原住民族的成年禮

原住民族的成年禮與漢族有所不同，以位於阿里山的鄒族為例，鄒族青年男女 18 歲時，依照習俗要參加成年禮儀式，男生到男子集會所、女生則到頭目家接受成年禮儀式，在儀式進行時，必須蹲跪在長老面前，由長老在其面前用力跺腳、訓斥，告誡成年者應革除少年時的惡習，不能再貪玩。等到長老告誡完畢之後，就由長老拿藤杖打屁股，以示警惕。儀式完成後，男生帶佩刀、女生著頭飾，從此之後可參加族人各項活動，也有結婚的權利。而在成年禮中，有一項很重要的儀式，即是由長老為



### 小 百 科

#### 4 七娘媽的庇護

民間信仰中此神為兒童的守護神，認為 16 歲以下兒童，均受七娘媽之庇護。於兒童週歲前後，往寺廟祈願七娘媽（也有向註生娘娘或觀音媽、媽祖等祈願），請神加護，以古錢或鎖牌，串紅線為繫，懸於兒童頸上。至成年時，則於七娘媽生日時「脫褙」，前往寺廟祭拜，供奉麵線、粽類、七娘媽亭等，答謝神明多年來之護持。祭後，焚燒金紙、經衣與七娘媽亭，女生稱為「出婆祖間」，男生稱為「出烏母間」，其意表示孩子成年。

接受成年禮的男子戴上皮帽，此後該男子就成為部落的成年人，擔負起部落及家庭所給予的社會責任，開始受到族人的重視和尊敬。

### （三）國外的成年禮－以日本為例

古時的日本男子在成年時會舉辦成年典禮，即為元服之禮。「元」意為「頭」，「服」為「穿戴」，「元服」即成人加冠。為古時日本仿照唐冠禮制，所制定的結髮加冠制度，目的是要讓青年意識到自己已經成為社會的正式成員。

日本相當重視傳統的成年禮，政府規定每年一月的第二個星期一為成人節，這是日本國民的一大節日，屆時全國放假。這一天，凡年滿20歲的男女青年都要盛裝，到公會堂或市民會館等處，參加各級政府為他們舉辦的成人儀式和慶祝活動。成人儀式一般首先由町長或村長致詞，勉勵青年們努力學習、工作，擔負起未來的責任。然後青年們高聲宣誓，決心改掉稚氣，以嚴肅的態度步入成人的行列。

傳統的成年禮因民族與地域的不同而各具特色，綜合來說，多藉此禮儀向青年傳授歷史知識、生產技能和風俗習慣，尤其「通過儀式」代表成員必須經過身分轉化的歷程，才會被認定為成年人，取得新成員地位的認可。而上一代的長輩也趁此機會向下一代宣告，從此必須建立社會責任感，為自己的行為舉止負責。



圖1-2 鄒族成年禮，由長老為接受成年禮的男子戴上皮帽，象徵成為部落的成年人。



圖1-3 日本成人節，這一天全國放假。年滿20歲的男女青年都要身穿盛裝，參加各級政府為他們舉辦的成人儀式。

## 二、現代社會中的通過儀式

無論在傳統社會或現代社會，由未成年人轉變為成人，都須經過重要的關卡。雖然成年的轉換是藉著不同的儀式和方法來界定，但都隱含權利與責任的調整。

### （一）從傳統到現代的轉換

和傳統社會相比，現代社會裡並沒有明顯的成年禮，也沒有特殊的通過儀式。然而在變遷快速的現代社會中，青少年在成長的階段常面臨許多人事物的轉換，需要通過人生的種種重要關卡，促使他們必須調適自己以應對生活的挑戰，如：完成學校學業，畢業後離開校園；就業成為職場新鮮人；結婚成家等，面對全新的生活與環境，必須學習成長適應。

### （二）社會規範取代成年禮的儀式

傳統社會裡，成年禮和通過儀式會伴隨禁忌的設定與解除；現代社會裡，則藉由明確的社會規範界定成年與未成年的界線。如：法律明文規定未成年人不能做的事，及成年之後需承擔的責任義務等。

我國法律也以年滿 18 歲或 20 歲作為關鍵的分界點。以未成年人來說，不得購買菸酒、不得看限制級的電影或買情色刊物，也不得駕駛或報考駕照等。這些規定與限制是基於保護未成年人，由於身心尚未發展成熟，未培養出足夠的判斷能力，因此在法律上會界定出一個明確的年齡。一旦跨越過這個年齡，即取得成年的新身分與相關的資格，意味著過去未成年的限制解除了，獲得更大的空間，且進一步享有更完整的權利，如：投票選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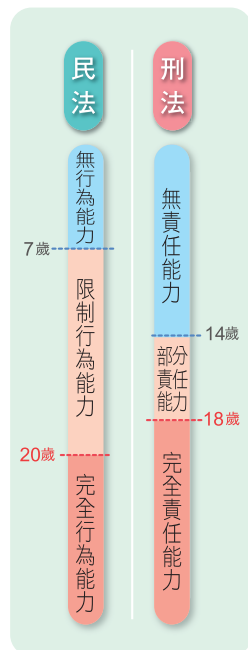


圖1-4 民法與刑法對不同年齡有不同的規定。

### （三）現代社會成年禮的目的

成年禮的目的，就是在協助未成年人肯定自我，透過其他社會成員的祝福與接納，相信自己可以扮演好新的角色，承擔更多責任。儘管如今已沒有像傳統社會中如此講究的成年禮儀式，然而這樣的精神與象徵依然值得被保存與延續。因此，現代許多年輕人不拘束於傳統習俗，而透過挑戰自我的方式脫離過去的身分，在內心確認自我的成長與角色，如：騎自行車環島、攀登玉山、加入志工的行列等。在學校、社區或是政府方面，也會舉辦一些活動，為即將成年者舉行成年禮，並表達祝福。

不論是成年禮的儀式，或是法律對成年人的要求，都是為了讓我們了解成年後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義務已經改變，要獨立自主，對自己的言行負責。成年禮的儀式雖然只是一時，但代表的意義，卻是終生的。若能將傳統成年禮的禮俗結合新時代的見解與轉化，把成年禮的儀式轉化成一種社會教育，協助青少年認識自己、適應環境，做好成為成年公民的準備。



圖1-5 高中畢業典禮就是一個人生的重要分水嶺。



圖1-6 為保護未成年人，常有許多規定與限制。



★ 配合課本章節：第三課第參節

★ 微調刪除說明：

單元一：自我、社會及文化

主題（三）：人與人權

重點 3：人權保障及立法

3-1 人權為何應該受到保障

★ 舊課綱說明：介紹公民社會保障人權的必要性，舉例說明人人享有免於恐懼的尊嚴生活以及蔑視人權的歷史教訓，例如：我國的白色恐怖、良心犯、德國納粹等政權清除異己的種族大屠殺等等。

★ 新課綱說明：將原來「白色恐怖、良心犯、德國納粹等個案」提高層次並一般化為「政府濫用權力對人民的迫害」以及「殖民政府對殖民地人民的歧視」。



## 主題 2 違反人權的歷史教訓與啟示

人類在歷史上曾經發生過許多的不幸事件，皆源於人權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若蔑視人權，國家必將因此付出慘痛代價。唯有人權獲得確保，人民才能過著符合人性尊嚴，免於恐懼與受歧視的生活。

### 一、英國對印度的殖民統治

英國殖民統治下的印度，英國對印度人民課以重稅、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歧視、剝奪正當權利，這些不允許殖民地的被統治民族與宗主國人民享有相等的權利的作為，形成殖民地政府對殖民地人民的歧視，激化群眾情緒，引發對立與仇視，英國此等違反人權保障的作為讓印度人民心中燃起獨立運動的火苗。

### 二、日本二戰期間強徵殖民地慰安婦

二次大戰期間日本強徵殖民地婦女擔任從軍慰安婦，不但踐踏人性

尊嚴，對這些受虐婦女而言，更是極端歧視的作為。近代以來，世界各國所制定的法律中，也不乏涉及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年齡歧視等情形。

進一步檢視殖民地人權為何需要受到保障，其原因在於殖民地政府掌握軍隊、警察、司法系統等，政府擁有極大的權力，若沒有合法的運用權力，將可能對人權造成極大的侵害與壓迫。例如：政府以非法羈押、逮捕、拘禁等手段來剝奪人民自由或生命，當殖民地人民的基本人權受到殖民地政府嚴格的監控與限制，人民不僅無言論自由、人身自由，甚至連生命權都可能遭受國家的剝奪。



圖2-1 德國納粹政權以集中營的方式，殺害數百萬猶太人。

### 三、納粹德國的種族殺戮

保障人權還必須保障人人免於恐懼的自由。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希特勒納粹政權蔑視人權，高舉種族優越論<sup>①</sup>，將數百萬猶太人送進集中營，實施恐怖統治，當時猶太人幾乎人人自危。

### 四、白色恐怖與威權統治的侵害

國家擁有軍隊、警察、司法系統等，這些機構擁有極大的權力，對人可能造成極大的侵害與壓迫，如果沒有明文規定，人權很可能遭受蹂躪。臺灣在白色恐怖<sup>②</sup>時期，也發生過政府以非法羈押、逮捕、拘禁等



#### 小百科

① 種族優越論是指一個民族自認為優於其他民族，因而得以統治者自居的一種論調。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希特勒納粹政權就是認為日耳曼民族是世界上最優秀的種族，而猶太人則是低等民族，因此成為日耳曼民族的負擔。

② 白色恐怖泛指國家公權力為打壓反對勢力所製造的政治迫害活動。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指1949年至1987年的戒嚴時期，當時情治單位得介入人民的政治活動，公權力在戒嚴中受到濫用如違法監聽、違法逮捕等。

手段，來剝奪人民自由或生命的情事。在戒嚴時期，政府透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戒嚴令等法令規範進行威權統治，人民的基本人權受到政府嚴格的監控與限制，不僅無言論自由、人身自由，甚至連生命權都可能遭受國家的剝奪。

上述慘劇的發生，歸結而言多因政府蔑視人權和濫用權力。因此，唯有政府權力受到憲法和法律的適當限制與隨時監督，才能防止政府恣意專擅而侵害人權。隨著人權理念的開展，許多國家已經逐漸藉由立法方式來明文禁止歧視，其目的即在於保障人人能享有免受歧視的生活及免於恐懼的自由。

歷史的教訓是殘酷的，我們必須從中學習到權利保障的重要。今日人權雖大有進步，但世界上仍有國家因宗教或政治等因素，拘禁與國家理念不同的異議分子，這使人權蒙上了一層陰影。總而言之，我們必須重視人權、避免政府蔑視人權、讓政府權力受到憲法和法律的限制，如此才可防止恣意侵害人權的悲劇重演。



圖2-2 鄭南榕以自焚的激烈手段爭取言論自由。圖為鄭南榕逝世20週年紀念特刊。



★ 配合課本章節：第六課第貳節

★ 微調刪除說明：

★ 單元一：自我、社會及文化

主題（六）：媒體識讀

重點 2.：媒體資訊的生產

★ 舊課綱說明：

2-1 舉例說明一般的資訊經營者，例如：電視網、新聞集團、電影事業等大多是企業體，而企業需要獲利，有時候也要配合政治強權，以維護或擴大其投資利益。

2-2 認識新聞資訊是從哪裡製造生產，大部分的資訊都是企業集團生產的結果。舉例說明，新聞資訊如何生產，例如：經過媒體經營者、各層級的專業工作者與守門員之手，篩選、組合、包裝後的結果。

★ 新課綱說明：

（刪除次內容 2-2 新聞資訊的幕後及其說明）舉例說明一般的資訊經營者，例如：電視網、新聞集團、電影事業等大多是企業體，其營利目的與社會公益是否一致，可酌予討論。

## 主題 3 新聞的產製與媒體再現

媒體資訊在我們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所謂「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便是最好的詮釋。然而，媒體資訊究竟是如何產生的呢？

### 一、新聞資訊的產製

在眾多媒體資訊中，新聞是受到相當關注的資訊。人民生活周遭發生的種種事件，經由傳播媒體報導而為閱聽人所接收者，就是新聞。在民主多元的社會裡，各種媒體對新聞產製的流程或有不同，但大體上可分為三個主要階段：

### （一）蒐集新聞素材

新聞產製首先必須要有資料來源，也就是必須取得新聞素材。這個階段主要靠新聞記者的採訪、拍攝和撰稿。我們周遭所發生的事件，不但瞬息萬變而且紛然雜陳，究竟何者才會成為媒體所報導的新聞資訊呢？一般而言，具有時宜性（剛發生的事件）、顯著性（社會上有權勢或具有顯著地位的高知名度人士，他們的一舉一動或與他們有關的事件，都很容易成為新聞焦點，從而成為閱聽人接收到的新聞資訊。我們或許可以說，這就是所謂名人製造新聞。）、重要性（重大或影響深遠的事件）、趣味性（一般人覺得有趣的人、事、物）等性質的事件，較容易成為新聞素材。

### （二）篩選新聞來源

經由新聞記者初步篩選所形成的新聞初稿，還要經過層層挑選、過濾和審核等一連串過程。在此過程中，負責層層把關新聞訊息的專業人員，從記者、分組召集人、組長、主任、總編輯、社長等，被稱為「守門人」（gatekeeper）。這些由守門人負責把關，並經層層過濾的新聞篩選過程，是決定新聞產出的重要環節。

### （三）編輯製作新聞

經過層層篩選過而決定刊登或播出的新聞稿件，最後經過編輯群的編排、交付印刷或製作，然後才傳播給閱聽大眾。因此，新聞產製從蒐集素材到編輯製作然後傳達給閱聽人，在本質上乃是一種由媒體將新聞來源經過產製流程而將社會事實再度呈現給閱聽人的過程，此一過程被稱為「媒體再現」（media representation）。

透過此過程，媒體傳播的內容並非完整而客觀地直接反射社會現實，而是經過「過濾鏡」般的人為加工（產製）後所做成的二度呈現。因此，同樣一則新聞，在不同媒體的報導下，所呈現的立場與觀點也不盡相同。因此，我們必須了解新聞資訊如何產生、如何詮釋事件、如何決定了我們了解世界的觀點。媒體的新聞資訊是由一群人合力製成的，所以影響新聞資訊內容的「守門人」不只有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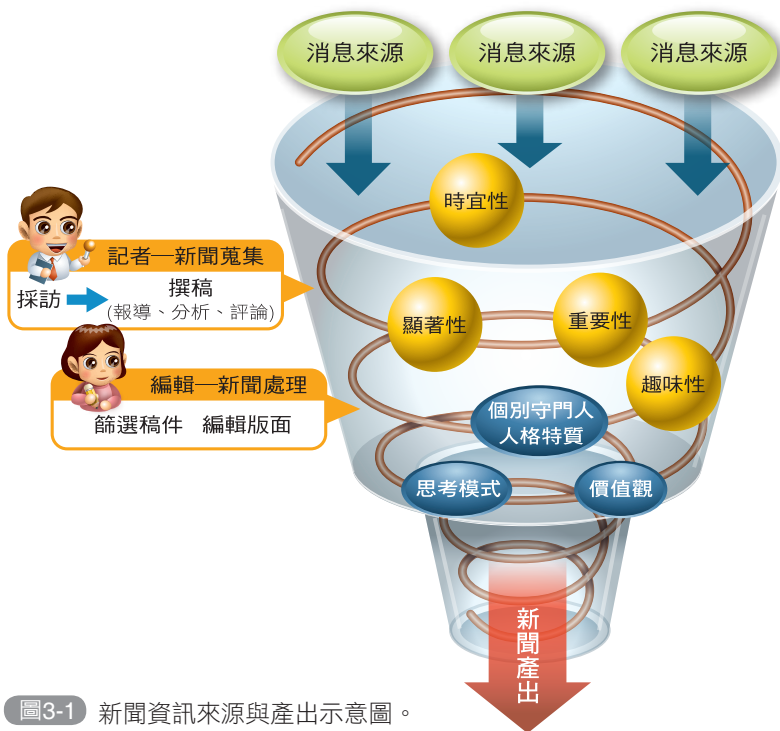


圖3-1 新聞資訊來源與產出示意圖。

## 二、影響新聞產製的因素

對於新聞來源，新聞媒體經過一定的流程後，將新聞資訊傳播給閱聽大眾。影響此一流程的因素有：

### (一) 市場與媒體立場

媒體在進行新聞價值篩選時，市場與媒體本身的立場是重要的考量。由於版面有限，媒體在新聞產製過程中必須重視市場（即收視率或市場占有率），才能爭取更多廣告，獲取利潤。例如：許多電視臺設有財經新聞時段，甚至於財經專業頻道，以吸引廣大投資人的收視，因此也影響了該電視臺的新聞產製。

## （二）權威機構與團體

經由社會中權威性機構所作成的決定，對社會大眾有較為明顯的影響，容易成為各媒體報導的重點，因而影響了新聞產製。例如：教育部公布學費調漲等，都可能會占據一定的媒體版面。另外，利益團體也會藉由媒體的力量，擴大自己的影響力。例如：某工會團體於勞動節舉辦遊行，要求政府重視勞工權益，吸引媒體的報導，也會影響了新聞的產製。

## （三）社會風尚與潮流

媒體為了迎合社會潮流，會利用大幅版面或時段來介紹或報導這些潮流的各種現象，因而影響了新聞產製。風靡一時的社會風尚，也可能對媒體選擇資訊，產生重大的影響。

## （四）記者與媒體主管

記者與媒體主管是決定新聞產製的重要人士。他們的價值觀對於處理新聞資訊的影響很大。比如說，在報導某些地區的「一妻多夫」制時，採訪記者或媒體主管若使用「野蠻」、「未開化」等字眼來加以形容，將使新聞產製出現偏頗的報導。

以上可知，媒體選取新聞的來源很多，影響新聞產製的因素也不少，正說明了新聞產製是相當複雜的。



圖3-2 能成為媒體所報導的新聞素材，必定有其重要的特性。

## 三、新聞的呈現與解讀

無論是報紙或電視的新聞，都須經過特定的生產流程。不論參與人數多少，這個流程具有兩個特性：

1. 媒體所呈現的「事實」是經過篩選的。流程上的每一個環節，都涉及了資訊的取捨、剪裁和組合，然後將成果呈現在閱聽人眼前。
2. 媒體所呈現的「事實」是經過加工的。也就是，新聞資訊的生產

流程由從業人員經手完成，在每個環節上，這些人依本身的專業判斷，除了篩選和過濾掉不適合的資訊（例如：色情與暴力），還會提出評論，或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出看法。

上述兩個特性說明著媒體從業人員作為社會大眾的守門人，替閱聽人決定了所接收訊息的種類與內容，也提供一些思考與解讀的方向。但從新聞產製的過程中，我們也可以發現：單是一則新聞，呈現在閱聽人之前，經過一道道手續，不同層級部門的潤飾、篩選、組合與包裝等複雜的過程，最後才呈現在我們閱聽人面前的新聞。其產製過程中的每個環節、每個經手者，決定了哪些事情會被報導、議題將如何被陳述、民眾接受到訊息的角度與深入程度等。由此可知，作為閱聽人的我們，須更謹慎評估所收到的媒體內容，體認到新聞資訊並不是天然的，媒體所呈現的也不等同於事實。



# 圖片來源



- 1-1 聯合報系提供
- 1-2 2009年5月14日，取自 <http://www.flickr.com/photos/47066713@N00/86361146/>
- 1-3 聯合報系提供
- 1-5 聯合報系提供
- 2-1 2009年5月14日，取自 [http://s378.photobucket.com/albums/oo229/jossy\\_on\\_deck\\_2011/?action=view&current=ww2-166.jpg&newest=1](http://s378.photobucket.com/albums/oo229/jossy_on_deck_2011/?action=view&current=ww2-166.jpg&newest=1)
- 2-2 <http://blog.roodo.com/tiat/archives/8937723.html>



# 公民與社會 1

## 補充教材